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的公司章程；

2. 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及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13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及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刊登了定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 2010年12月17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043,28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6.7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 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提交给公司两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刘志勇：_____

桑士东：_____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